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01號

上訴人 徐顯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徐顯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為沒收（追徵）之宣告，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1年3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萬金BOSS」、「萬金業務」、「萬金車神」等人及范揚豐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各自分工，待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王碧如受詐欺而匯款後，經上開詐欺集團層轉至本案帳戶（如附表一所示），即由上訴人持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密碼

01 提領新臺幣268萬元交予范揚豐，並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  
02 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本質及去向而洗錢犯行之得心  
03 證理由。

04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05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06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並未逾法  
07 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08 □再：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  
09 對於犯罪之罪數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個詐  
10 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  
11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況詐  
12 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實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  
13 互有不同，各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犯罪，不能僅  
14 以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由，即認其僅成立一罪。  
15 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本案與其所犯另案（如附表二所示）係同  
16 一案件重複起訴乙節，已說明如何依據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案  
17 件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前案紀錄表及原審調取附表二案件  
18 之案卷核閱等證據資料後，雖認上訴人於本案及附表二案件均  
19 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從事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惟本案之被  
20 害人為王碧如，與附表二案件之被害人並不相同，係侵害不同  
21 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3頁），  
22 於法並無違誤。

23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24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泛稱：上訴人另有部分於111  
25 年8月30日先行起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  
26 0號審理中（按：即附表二編號(一)部分），本件重複起訴有違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原判決單僅以被害人數作為是否同一事件之  
28 判斷，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等語，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  
29 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  
30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依原判決  
31 之認定，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1 罪，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  
02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03 之等情形。再者，原判決既認上訴人之犯行並非自首，且其雖  
04 自白犯行，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使司法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即無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  
07 施行（部分條文除外）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  
08 規定之適用。至洗錢防制法雖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9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0 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然比較新舊法時，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  
12 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  
13 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上訴人所  
14 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因想像  
15 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況量刑時已審酌  
16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有利之量刑因子，是原  
17 判決雖未及說明此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18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2 法官 王敏慧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法官 陳如玲

25 法官 李麗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淳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